

# 关于召开镇江华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3) 华龙置业破管字第 040 号

尊敬的全体债权人：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3)苏 1191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受理镇江华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23)苏 1191 破 24 号决定，指定镇江华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为保障各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镇江华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会议，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须提交债权人盖章或签字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如受托人是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请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系自然人，请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通知。

镇江华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